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文物局

供应商（乙方）： 西安泛索思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文物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泛索思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文物会说话”全媒体项目，项目编号：CT-ZB00-029-2025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多次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文物会说话”全媒体项目

（二）服务内容事项：

1. 文博类视频传播

需针对已建立的“文物会说话”官方账号内的视频进行内容深化，持续打造并传播“文物会说话”这一文博 IP。账号内以微纪录片或专题片的形式进行内容生产，视频内容策划中一方面需要拍摄记录文博类专项主场活动盛况（如 5·18 国际博物馆日），对外展现西安历史文化及城市特色。另一方面需要深度挖掘西安市内各大博物馆经典馆藏文物，记录文物之美，讲述文物故事，展现西安丰富的文物资源与文博事业发展成果。同时在文博类系列活动中需拍摄剪辑并发布配套宣传视频，增强传播力度。

2. 文博类系列活动

线下举办多场文博类讲座宣传活动，邀请行业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名人对西安历史文化及文物相关知识进行宣传交流，深度解析西安文化。宣讲内容角度以“持续深度挖掘唐代文化”为重点，结合西安地区丰富的文物资源，展开系列讲座。每期讲座聚焦一个文物或一类文物，深入挖掘其背后的历史、文化、艺术价值及影响。全面展现唐代文化的丰富内涵与独特魅力。

3. 文博类产品开发

（1）持续打造西安“文物会说话”系列文创产品，针对西安历史文化的元素及相关文物产品，开发、设计专属于西安的文创产品，产品设计理念需与西安历史文化、文物元素相结合。供应商需充分挖掘历史文物及历史文化中代表西安文化的元素及相关文物，打造精品文创产品。

（2）编纂出版文物会说话相关书籍：

汇编西安文物精粹，深度挖掘西安文物故事及历史文化，通过设置中英文说明、二维码等多元方式，讲好文物背后的故事。同时，邀请知名学者、专家为书籍撰写序言与评论，提升书籍的学术价值与权威性。

4. 配套宣传

实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方位宣传策略。线上传播涵盖主流媒体与新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范围；线下广告宣传要求设计创意主题及相关宣传物料，精准投放于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提升宣传效果。宣传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活动预告、活动回顾、活动直播、项目信息、成果展示等，形成持续且有影响力的传播效果。

二、技术要求：

1. 文博类视频传播

(1) 视频类型 1：文博专项主场活动视频，内容需有创意、有节奏、有重点、有深度地为大众展现博物馆文化。视频条数 1 条，单条视频时长 2 分钟至 3 分钟内。

(2) 视频类型 2：西安文博微纪录片，视频条数 1 条，单条视频时长 2 分钟至 3 分钟内。

(3) 视频类型 3：文博讲座活动配套传播视频，不少于 4 条，单条时长 30 秒至 1 分钟内。

2. 文博类系列活动

项目期内文博类系列活动（形式包含但不限于讲座、名人专家访谈等）要求组织不少于 12 场。每场宣讲内容角度以“唐代文化”为重点，每场邀请不少于 1 位嘉宾参与，供应商需负责线下宣传讲座的主讲嘉宾邀约、主题策划、活动组织、现场直播、视频拍摄、物料设计、场地布置、活动宣传及量级曝光度等工作。线下宣传讲座需与线上直播相结合进行，系列讲座需带有一定宣传价值与影响力。12 场中配套活动不少于 4 场。

3. 文博类产品开发

(1) 文博类产品设计开发：持续打造西安“文物会说话”系列文创产品，设计及开发文创产品不少于两款，产品打样总计不少于 30 件。需确保文创产品的品质与设计感。

(2) 编纂出版文物会说话相关书籍：不少于 2000 册。书籍要求体例完善，图文编写规范，出版流程合规合法，印张印数图书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4. 配套宣传

线上媒体+线下媒体配套宣传，线上传播包含但不限于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宣传形式；线下广告宣传要求供应商设计广告主题及相关物料，在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精准投放，进行更大范围的宣传。项目内容传播需借助主流官方媒体进行对外稿件宣发，媒体数量不少于 10 家如：人民网、新华网等主流中央媒体，环球网、中华网、中国文旅、西西新闻等权威媒体平台。视频类传播需借助抖音、视频号等媒介平台进行对外宣发。活动类传播途径包含但不限于直播、朋友圈广告、主流媒体平台稿件报道、线下广告等形式。文创类传播途径包含但不限于官方主流媒体平台稿件报道以及线下展示。项目期内整体曝光量不低于 3000 万次，其中 4 场配套活动单场直播曝光量不低于 200 万次。

三、服务期限

服务完成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 1194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包含设计费、制作费、人工费、广告投放费、税金等有关本项目的费用。

2.2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西安泛索思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129908112410901

2.3 付款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人民币¥ 835800.00 元；完成合同阶段性任务（文博类系列活动举办场次完成 8 场）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人民币¥ 179100.00 元；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人民币¥ 179100.00 元。

(2) 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负责在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见票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版权归属

本项目最终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宣传作品。

“文物会说话”抖音、视频号账号在服务期结束后，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广告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5.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负责完成宣传工作有关的申请、审批等程序（若有）；
3. 乙方有权在尊重甲方需求的前提下，从艺术角度对广告内容进行加工、创作，但须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序良俗；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5. 乙方应确保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
6. 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以及项目完成报告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需求,按照总价款20%赔偿违约金,并按照合同的内容赔偿甲方损失。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提供的作品必须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如有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过错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办理付款的资料及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确认后于 7 个工作日按照合同要求付款。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付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江

联系电话：

8678820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史哲安*

联系电话：1326086989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